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勇秀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4,353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033,416元，清償成數為41.4%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時，名下財產有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1,602元（32.7元*49股）、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2,458元、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03,645元，以及88年出

廠已逾經濟部頒布資產耐用年限之機車壹台，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職權查詢106、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遠雄人壽回函、全球人壽回函、富邦人壽回函、國泰人壽回函、行照影本等件，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033,416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月5日聲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視為更生程序聲請，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職權查詢106、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605,256元、664,561元、677,552元，依上開財稅核定收入計算聲請前兩年即105年1月至106年12月收入總額共1,269,817元，高於債務人陳報同期間收入總額1,233,953元，故以前者列計，就支出部分，扣除依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裁定核定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個人與扶養之親屬生活必要支出總計552,000【23,000元*24】，因此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717,817元，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現任職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自107年8月至108年7月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49,785元，有債務人任職公司出具之薪資明細表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49,785元計算應屬適當。

㈣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7,500元(含租金、膳食費、交通費、電話費、水電瓦斯費、雜項支出等)，因與衛福部公布之108年度桃園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數額1.2倍相當，准予列計；又查債務人母親因年邁眼睛宿疾開刀治療，身體狀況

因慢性病須長期固定回診就醫，此有診斷證明書為證，名下雖有房產，惟收入部分除老農年金每月7,256元外，僅有每年不到百元之微薄股利收入，實有無法維持生活情事，另債務人大姊患重大疾病生活無法自理，每月僅領有國民年金4,872元，無其他財產及收入，此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為證，故有無法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情，債務人陳報母親與大姊扶養費用每人每月各5,000元，依扣除社會補助津貼之衛福部公布108年桃園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數額為基準，債務人陳報之上開扶養費未逾以該基準與兄長分擔後之數額，准予全數列計；債務人之母與大姊狀況實有他人照護之需求，債務人之二姊捨棄自我生活實現，承擔起照顧上開家屬之重任，致無從外出尋求工作，是無理由再要求其負擔母親與大姊生活必要支出費用，債務人陳報扶養二姊之費用8000元，實則為母親與大姊二人之照護費用，其數額亦僅相當於債務人二姊個人每月基本膳食費用，況該數額遠低於聘僱二名24小時看護薪資，從而本院認為債務人陳報每月個人與扶養親屬生活必要支出，已屬節約，應全數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033,416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

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